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夯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汤山街道西营房营区雨污水接驳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汤山街道西营房营区雨污水接驳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5]14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雨污水接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污水管、污水井，新建雨水管、雨水井、明渠、箱涵、排水构造井，路面拆除恢复，土石方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368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 58618.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永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5.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陶勇

承包人： (公章)

南京秀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明秀印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1134

法定代表人： 李俊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江宁区汤山街道汤龙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11131

法定代表人： 朱明秀

开户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阳山支行

账 号： 32012103510100000192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南京夯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805193787；

电子信箱：371695517@qq.com；

通信地址：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社区街南组 989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25-83170303；

电子信箱：suyi@suyi-group.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发包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国家质量验收相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施工图纸；(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2 套施工图纸。承包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方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开工报审表(2) 施工组织设计(3) 总进度计划(4) 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 工程款支付计划(6) 合理化建议(7) 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8) 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 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 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12) 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13) 暂停施工通知书(14) 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15) 工程款申请单(16) 竣工付款申请单(17)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8) 竣工资料(19)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0) 最终结清申请单(21) 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开工前十天内提供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2) 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3) 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 按其他专用条款规定时间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后 1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另外保存四套完整图纸用于做竣工备案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尤莉 联系方式：138141518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永楷 联系方式：13382401838。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军 联系方式：13805193787。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①临时道路：承包人负责修建、养护、管理和拆除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该部分费用在单价措施费中计取。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损坏的，承包人

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②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施工所需的交通设施。该部分费用在单价措施费中计取（属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除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14天前提出，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12.1.1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军；

身份证号：320121197201174714；

职 务：农工办（水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85129268；

电子信箱：395858878@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集镇红塔北街5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参与工程验收；（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以上授权范围以外的事项，必须由甲方盖章确认或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但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就已勘察过施工现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挂表计量，承包人承担线损费摊销；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投标时已经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2) 开工前,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按前款“1.10 交通运输”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此任何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 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 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 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直至符合要求;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 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造成重大破坏的, 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采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 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江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提供 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 光盘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 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 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及时间要求、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进场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审计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已完工作量报表, 下月施工计划, 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 建立安全巡查制度, 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 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保证施工范围内人员、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含。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市政道路通畅, 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等问题, 降噪、降尘、渣土证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协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护工作,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文件和标化现场要求执行, 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 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 做到工完场清, 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准时参加业主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 如迟到或缺席, 每缺席一次, 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b、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c、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d、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应及时制定相关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上述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f、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淤泥堆放符合招标人要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清场，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g、承包人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为工程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等原因，将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品种和工程数量进行增加或删减，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调整。

h、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与监理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i、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j、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k、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l、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扰民与民忧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m、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n、严格要求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o、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万元至贰拾万元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永楷；
身份证号：3213201983062418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809121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15408；
联系电话：133824018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5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罚款50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不到岗或无故缺岗，按每发现并查实一次，罚款4000元/人，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在一周内整改，如未履行，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签约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在一周内整改，如未履行，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签约价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报告发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离开的，按每发现并查实一次，罚款2000元/人，发包人将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采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采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3)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查权，但最终应当报发包人同意。

(7)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查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

(8) 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9)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相关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军；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0919；

联系电话：13805193787；

电子信箱：371695517@qq.com；

通信地址：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社区街南组 98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检查、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示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人员投保，在合同履行期内一旦出现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江宁政办发（2007）157 号文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必须落实，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 20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防尘费用（扬尘费）由承包方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已计入合同总价，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亦视为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5 日内予以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3）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4）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5）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发包人对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在订货前一个月必须报送品牌、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和联系方式给监理和甲方审核，审核通过的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小样、产品样本或者实际采购和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由发

人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进行采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因乙供材料、设备的价格、质量等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料、设备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工程设计变更、发包人认可的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如上述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本缺项工程项目的，应当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因发包人原因进行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款中第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B、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款中第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

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变更估价申请, 如未提出, 视为放弃本次变更估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工程量增减及价款调整变更, 必须事先经以洽商形式报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确认, 并在变更情况发生 7 天内完善签证手续。工程变更致使施工方案改变引起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和措施项目费调整计算意见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专业工程价款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直接实施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未获得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具体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 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 67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人工、机械价格按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具体按本合同 12.1.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采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风险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 67号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1) 06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2) 变化幅度 10% (含) 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 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 (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气候风险影响)。

(5)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和各类资料能够采取或应当采取的各类措施和方案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施工图纸+签证+变更计算，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包括措施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按合同单价 (投标单价) 执行，执行方法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如上述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本缺项工程项目的，应当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结算：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 (含设计变更) 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人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款中第 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B、按总价 (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款中第 1)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特别是拆除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工程进度随时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工程量100%且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7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付至审定价款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发包人审批流程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规定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规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 100 元/平方·天的租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不采用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不采用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给第三方审核）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无异议部分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如有）、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如最终审定核减价格超过送审结（决）算金额 10%，结（决）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最迟 56 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审核）。发包人经审核，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

发包人（或委托审核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双方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将双方签署的竣工结算文件及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

2)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自收到复核结果通知后 14 天内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署确认，也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视同承包人无异议。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

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不采用；
- (2) 5 % 的结算审计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不提供。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无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无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 按每滞后一天按 10000 元/天。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 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 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 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 80%, 造成 (或可能造成) 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 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 (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 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 每迟一天, 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在本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 给予结算, 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D、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 30% 给予发包人赔偿, 且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E、发包人因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所有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 3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降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确定。2、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必须按“标准化现场”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要求：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设、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设（发包人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生活污水规范排放，生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应与周边居民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3)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直接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 工程师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决议内容。

(5) 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7)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需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自由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做好所属安全生产工作；

(9)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方面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0) 设计图纸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外增、减工程量需办理工程洽商、变更、签证手续后方可计入工程竣工结算；

(11) 协助交警的交通维护；按交通部门要求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警示牌，临时标线；土场的施工便道；土源、弃土场场地相关费用；运输车辆等造成其他路面及路面设施损坏的维修；运输路线洒水保洁；迎接上级检查及现场所需的横幅，宣传展板等；开工庆典、公告相关费用；泥浆池、预制场地相关费用；非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有管线、构筑物保护费用；施工开挖前对地下管线进行人工或设备探测，形成报告；施工过程中探管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停置台班、二次机械进退场、人员窝工及相应管理人员工资、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临时设施搭建及拆除（含土地租金）所有费用。上述所列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竣工工程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12) 工程签证应由四方签字确认（建设、施工、监理、审计），电脑打印、注明部位、原因、施工做法、工程量、时间、编号等。施工单位还需加盖公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南京夯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汤山街道西营房营区雨污水接驳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

西路 18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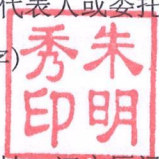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11134

承包人：(公章)

南京夯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宁区汤山街道汤龙路 16 号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阳山支行

账 号：3201210351010000019225

邮政编码： 211131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

廉政建设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汤山街道西营房营区雨污水接驳工程

发包人(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南京夯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南京夯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7.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
西路 18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211134

承包人（乙方）：（公章）
南京夯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宁区汤山街道汤龙路 16 号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阳山支行

账 号：3201210351010000019225

邮政编码：211131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南京秀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汤山街道西营房营区雨污水接驳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
西路 18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211134

承包人：(公章)
南京夯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宁区汤山街道汤龙路 16 号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阳山支行

账 号：3201210351010000019225

邮政编码：211131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4: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在汤山街道西营房营区雨污水接驳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 3、施工围挡达标、防尘覆盖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 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秀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5年 9 月 18 日



